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

关于貨物交換及付款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（包括照顧西德之經濟利益），为了推进两国的經濟建設，并通过密切的貿易关系，發展及加深两国人民間之友誼起見，締結下列之协定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之交換，均应依据所附之第一及第二号出进口貨物分担表办理之。該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，負責保証第一及第二号貨物分担表所列貨物供給之完成。

第 二 条

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貨物之交換，及与此交換有关之各种事項，均应根据两国政府国外貿易机关，合作社，公司及个人之名义，經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所訂立之合同办理之。在上述合同內，应确定貨物之种类、数量、品質、价格、交貨時間与地点，及其他各条件。

此种合同，应于本协定签字后四個月內訂立之。

第 三 条

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分担表，經双方同意时，得变更或扩充之。

需要时，在遵守两国出进口之有效条例之下，得以按照本协定之各条件，訂立供給超过第一及第二号貨物分担表范围以外貨物之

合同。

第 四 条

依据本协定第二条所签订之合同，其货物价值，应以订立合同时之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当时之汇率折合卢布计算之。

第 五 条

依据本协定第二条所签订之合同，其货物之接交，按以下办法处理之：

甲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出口货，以 F·O·B· 在德国海口或德波国境车辆上交货。

乙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货，以 F·O·B· 在中国海口或中苏国境车辆上交货。

第 六 条

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货物，及有关之附加费与劳务费等之付款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由北京中国人民银行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由柏林德国发行银行办理之。

为此目的，上述双方银行须互相开以卢布计算之“特别无息无费账户”，并将所有应收之款项，相互即时通知之。

于接到通知后，不论该户头内有无存款，该主管银行，应即时支付之。

依据本协定第二及第三条所述合同之付款，如无其他协议时，买方为便利卖方起见，由买方银行向卖方银行开立不可撤销之信用状执行之。

第 七 条

关于本协定付款之各种技术办法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与德国发行银行互相协议之。

第 八 条

双方为共同监督及考核本协定之实行状况起见，委派代表，每年二次（即一九五一年四月上旬及十月上旬）轮流在柏林及北京会见，于必要时，该代表等得提出有关本协定交换货物之实行，及支付平衡等方面适当之建议。

第九 条

本协定于有效期满后，中国人民銀行与德国發行銀行对于本协定第六条所述之账户，仍应继续接受交款，并对于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立之一切合同，继续办理付款。本协定于有效期满后，对本协定第六条所述户头中一方之负债额，应由本协定期满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双方之协议以供给货物之方法偿付之。

第十 条

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，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有效期间。

本协定须经双方政府批准，并于批准后相互通知。

第十一 条

中德两国政府认为本协定为经济互助之良好开始，双方负责立即开始准备为了促进两国建设，及加强两国人民友谊之另一关于贸易之协定。

依据两国政府之愿望，该新协定应于本协定期满前签订，俾于本协定期满后立即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五零年十月十日在北京签订，作成中文本及德文本各两份，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

人民政府代表

林 海 云

(签字)

德意志民主共和国

临时政府代表

齐 勒

(签字)

第一号貨物分担表 (略)

第二号貨物分担表 (略)